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1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陽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參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995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等情，則其上訴利益額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558元（計算式：2,894×43.04＝124,55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石幸子